成都市民政局文件

成民发〔2023〕9号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支队）：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实施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八个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2023年第7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实施空巢独居等特殊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2.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方案

3.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4.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老年人助餐点项目的实施方案

5.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的实施方案

6.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和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实施方案

7.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便民治丧厅的实施方案

8.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实施方案

成都市民政局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1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实施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为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家庭，并兼顾其他空巢独居、散居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以及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防范空巢、独居老年人居家意外风险，保障老年人安全。

一、工作目标

实施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0000户。

二、具体内容

在充分调查摸底及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与满足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一）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失能老年人住所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护理床、康复器具、呼叫器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提供主体应确保相关智能设备能与所在区（市）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有效对接，能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老年人家庭网络正常使用，且相应设备在网率达95%以上。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主体应就近服务、快速响应，原则上服务半径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

（二）**智能安防设备安装**。为老年人家庭安装燃气报警器、紧急呼叫器（SOS）、智能门磁感应、浸水/溢水报警器、人体运动红外传感器等居家安全监护设备，并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每户设备必须接入各区（市）县平台统一监管，改造后在网率不低于95%，各区（市）县系统须在市级平台呈现。

（三）**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以及配备适老化产品、租赁康复辅具等，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

老年人可依据需求选择改造项目，套餐具体内容见下表：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套餐

改造项目	套餐内容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智能安防设备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必选项目	1.配置护理床； 2.配置智能监测床垫； 3.配置康复辅具； 4.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网络技术支持。	1.安装燃气报警器/烟感智能监测终端； 2.安装紧急呼叫器（SOS）； 3.安装人体运动红外传感器； 4.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	1.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等关键位置安装扶手； 2.配置助浴椅或坐便器； 3.地面防滑改造。
自选项目	配备床上洗头沐浴用品、防压力性损伤床垫、便器、翻身枕等其他失能照护辅具。	安装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智能门磁感应、浸水/溢水报警器等其他居家安全监护设备。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自动感性灯具等，配备或租赁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其他适老化产品及康复辅具。

三、任务分解

（一）**市民政局**。一是明确适老化改造套餐的资助对象范围。二是指导区（市）县摸清老年人底数及需求，按需配置套餐改造

项目。三是测算资金总量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下发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四是指导区（市）县按照时间节点统筹做好项目招投标、进场施工等工作。五是按规定对完工项目开展抽查。

（二）区（市）县民政部门。一是开展政策宣传和普及，让老年人及其家属了解适老产品性能、适老化改造套餐的实用性。二是开展老年人能力和居家环境评估，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适配相应套餐，并登记造册做好需求分类清单。三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适老化产品用品采购及硬件改造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实施。

四、政策补助

2023 年计划安排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362.35 万元，用于支持不少于 10000 户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其中，2022 年 12 月前已拨付资金 462.35 万元到区（市）县，剩余 9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3 月前拨付。具体政策补助如下：

（一）补助范围

重点补助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家庭，并兼顾其他空巢独居、散居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以及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老年人家庭。

（二）补贴标准

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类补贴上限标准为 3000 元/户，智能安防设备安装类补贴上限标准为 1300 元/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类补贴上限标准为 1000 元/户，套餐补贴上限标准合计 5300 元/户。补贴按老年人套餐选

择及项目改造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据实结算，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其他老年人家庭市级财政补贴80%，区县级财政补贴20%。

五、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底前：向区（市）县下达改造目标；2023年3月底前：下达补贴资金；

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适老产品采购及项目招投标；2023年9月底前：完成现场安装和改造；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产品入网调试和结项验收。

六、验收考评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按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查验收，做好满意度调查。市民政局从2023年11月起，对完工项目开展验收考评。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空巢独居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0000户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养老处（联系人：陈显志，联系电话：61881814）		
全市	11324	1362.35	一、时间节点 市民政局在2月底前向区（市）县下达补贴资金和改造目标，6月底前完成适老产品采购及项目招投标；9月底前完成现场安装和改造；10月底前完成产品入网调试和结项验收。 二、完成标准 1.智能安防设备安装套餐。为老年人家庭安装燃气报警器、紧急呼叫器（SOS）、智能门磁感应、浸水/溢水报警器、人体运动红外传感器等居家安全监护设备，并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每户设备必须接入各区（市）县平台统一监管，改造后在网率不低于90%，各区（市）县系统须在市级平台呈现。 2.居家环境改造套餐。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以及配备适老化产品、租赁康复辅具等，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 3.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套餐。为失能老年人住所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护理床、康复器具、呼叫器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提供主体应确保相关智能设备能与所在区（市）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有效对接，能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老年人家庭网络正常使用，且相应设备在网率达95%以上；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主体应就近服务、快速响应，原则上服务半径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
天府新区	12	1.44	
东部新区	438	75.37	
高新区	154	10.01	
锦江区	1281	83.7	
青羊区	67	11.04	
金牛区	2133	260.1	
武侯区	550	79.25	
成华区	290	100	
龙泉驿区	105	7.15	
青白江区	62	7.47	
新都区	1753	161.81	
温江区	88	15.15	
双流区	116	18	
郫都区	98	26	
新津区	68	7.34	
简阳市	1189	148.5	
都江堰市	171	26.96	
彭州市	1000	100	
邛崃市	321	38.67	
崇州市	175	21.31	
金堂县	548	77.02	
大邑县	478	56.14	
蒲江县	227	29.92	

附件 2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方案

按照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要求，紧扣老年人群体需要，支持利用公建配套设施、社区服务用房以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闲置资产，建设功能齐全、服务专业、普惠公益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一、工作目标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8个（含市级资金支持建设27个，省级资金支持建设1个），推进“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

二、具体内容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选址必须是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必须具备普惠性、公益性，保留不少于30%的全托床位用于保障本街道辖区内低收入群体中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托养需求，且至少具备五大功能：

（一）社区照护服务功能。主要为本街道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就近提供日托、全托、以及居家上门服务等。开展全托服务的床位数不少于 10 张，按养老机构管理相关要求备案，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纳入日常监管。

（二）医养结合服务功能。主要为本街道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服务、康复护理专业指导、健康监测指导、用药提醒、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同一综合体内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资源的，通过资源共享的方式实现医养结合服务；

同一综合体内没有医疗设施（机构）的，应通过设置中医角、家庭医生工作站、护理站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功能。

（三）老年生活服务功能。主要为本街道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代购、日间照护等生活服务。

（四）养老便民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为老服务受理、养老顾问服务、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地图等便民服务功能。

（五）对下指导功能。主要对街道辖区内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点、助餐服务点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提供指导。

三、任务分解

（一）市民政局。一是对项目点位进行现场踏勘，指导区（市）县合理选址。二是指导区（市）县制定建设运营需求机会清单上报市民政局，并对外发布。三是指导区（市）县按程序招引项目运营方。四是指导区（市）县确定装修方案。五是督促区（市）县编制项目推进计划表，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并做好补贴资金保障，每月进行调度。

（二）区（市）县民政部门。一是对点位选址进行细致摸排、调研，确定点位后，安排专人跟踪项目进展。二是合理确定项目功能定位，制定运营需求机会清单并报送市民政局。三是按程序招引项目运营方。四是对前期预拨资金按项目实施内容做好资金匡算。五是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项目评定、检查、验收等工作。六是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项目推进，做好结项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每月向市民政局报送建设进展情况。

四、政策补助

2023年计划安排资金4486万元支持28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其中省级补助资金200万元支持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4286万元支持27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谁建补谁”的方式实施，市级补助资金于2022年12月前已全额拨付到区（市）县，省级补助资金2023年1月已拨付60万。区（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执行情况开展验收评定工作，具备拨付条件的项目，由区（市）县民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补助标准如下：

（一）省级支持项目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按照每个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超过2000㎡的，市级财政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再次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二）市级支持项目补助标准

1.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依托社区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用房、社区综合体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以内（均含本数），按照10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资助；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再给予资助，但单个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依托街道或社区闲置资产、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具有公共属性的资产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以内的（均含本数），按照120万元/个的标准给

予资助；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照每平方米1200元再给予资助，但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 改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院以及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的，按照升级改造实际发生资金总额的50%给予资助，但单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升级改造区域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的，实际的项目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1000平方米＜升级改造区域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实际的项目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150万元；升级改造区域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的，实际的项目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五、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底前：确定具体点位，完成项目运营需求机会清单；202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3年11月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营。

六、验收考评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按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查验收。市民政局2023年12月起，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验收考评。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8个，推进“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养老处（联系人：廖鸿宇，联系电话：61881815）		
全市	28	4486	一、进度节点 2月底前：确定具体点位，完成项目运营需求机会清单；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11月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营。 二、完成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选址必须是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必须具备普惠、公益性，保留不少于30%的全托床位用于保障本辖区低收入群体中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托养需求，至少具备五大功能： 1.社区照护服务功能。主要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就近提供日托、全托、以及居家上门服务等。开展全托服务的床位数不少于10张，按养老机构管理相关要求备案，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纳入日常监管。 2.医养结合服务功能。主要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服务、康复护理专业指导、健康监测指导、用药提醒、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同一综合体内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资源的，通过资源共享的方式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同一综合体内没有医疗设施（机构）的，应通过设置中医角、家庭医生工作站、护理站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功能。 3.老年生活服务功能。主要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代购、日间照护等生活服务。 4.养老便民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为老服务受理、养老顾问服务、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地图等便民服务功能。 5.对下指导功能。主要是对辖区内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点、助餐服务点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提供指导。
天府新区	0	0	
东部新区	3	340	
高新区	1	200	
锦江区	0	0	
青羊区	1	300	
金牛区	3	420	
武侯区	3	358.2	
成华区	1	300	
龙泉驿区	2	400	
青白江区	2	200	
新都区	1	300	
温江区	1	120	
双流区	1	115.7	
郫都区	0	0	
新津区	2	240	
简阳市	2	240	
都江堰市	1	300	
彭州市	1	120	
邛崃市	0	0	
崇州市	1	120	
金堂县	0	0	
大邑县	1	120	
蒲江县	1	292.1	

附件 3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突出老年友好特色社区要素，坚持预防为主和人文关怀，链接整合多方资源和专业力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运行、专业服务的思路，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项目化实施的方式，营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打造一批示范点，引领和带动更多社区开展老年认知障碍服务工作。

一、工作目标

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打造示范社区 26 个。探索老年人认知障碍风险评价、早期干预、家庭支持、宣传教育、资源链接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工作运行、资金保障、专业支持等机制。

二、具体内容

因地制宜探索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模式，打造一批专业服务强、运行模式新、解决问题好、老人有感知的示范社区，带动更多社区开展认知障碍服务。

（一）健康教育。通过社区宣传教育，普及认知障碍知识，提高社区居民对老年认知障碍的正确认识，推动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二）风险测评。通过老年人认知障碍风险测评，掌握本社区老年认知障碍人群的基础数据。对 65 岁—79 岁老年人开展老

年认知障碍风险测评筛查做到“愿筛尽筛”,80岁及以上老年人风险测评筛查全覆盖，并按需建立重点干预、分类预防、分层初诊等记忆健康档案。

（三）**早期干预**。根据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老人风险测评结果，确定早期干预目标、干预类别、干预内容、干预方式等，建立干预成效跟踪机制，收集各类干预成效和对象对干预服务的满意度等。

（四）**家庭支持**。通过认知障碍家庭支持活动，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庭互助等形式，为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庭提供心理慰藉、能力提升和喘息服务等。

（五）**资源链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市）县精神卫生中心及医疗机构相关科室合作机制，为需医疗诊治人群提供医疗转介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社区托养机构或养老机构专业照护、医疗资源支持，动员社会力量，链接专业资源为认知障碍老人提供援助。

（六）**搭建平台**。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综合性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建立区域“社区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支持社工站（室）搭建社区认知障碍老人服务平台，协同开展服务。

（七）**建立队伍**。支持养老护理类、医疗卫生类、社工和心理健康类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年认知障碍服务，鼓励养老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运行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发展1支老年认知障碍志愿者队伍协同服务，建立服务队伍培训学习机制和管理制度。

三、任务分解

（一）**市民政局**。一是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项目调研，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二是指导试点项目开展平台建设、宣传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和资源链接等工作。三是指导相关区（市）县总结提炼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模式。四是建立社区认知障碍老人基本情况数据库，建立风险评价、宣传教育、危机干预、陪伴照护等服务制度，构建家庭支持、社会关爱、资源链接等服务网络。五是研究制订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照护设施设备、专业服务、人员配置等系列标准，培育发展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业组织和护理队伍。六是协调争取民政厅给予资金支持。

（二）**区（市）县民政部门**。一是遴选项目点位，按照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要素，会同项目落地单位（机构）制定方案，并进行审查推荐。二是负责督促项目任务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打造特色。三是按规定确定项目运行主体，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按照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四是会同项目落地单位和项目运营机构探索项目实施方式、路径，制定各类服务标准、评估评价规范等。五是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各方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与支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项目实施效果。

四、政策补助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补助标准为50万元/个。2023年计划安排资金1300万元支持26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其中省级补助资金550万元支持11个、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750万元支持15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

设。确定项目后，市级按30%匹配启动资金，后续资金待项目启动后拨付，按中期评估后拨付40%，末期评估后拨付30%执行。

五、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底前：确定项目，完成项目实地调研和方案制定；

2023年3月底前：下达补贴资金；

2023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

2023年7月底前：完成社区老年人筛查测评，按方案组织实施；

2023年11月底前：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做法。

六、验收考评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按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查验收。市民政局2023年12月起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验收考评。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打造示范社区26个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养老处（联系人：李长根，联系电话：17380636902）		
全市	26	1300	一、进度节点 2月底前确定项目，完成项目实地调研和方案制定；3月底前下达补贴资金；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底前完成社区老年人筛查测评，按方案组织实施，11月底前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做法。 二、完成标准 1.健康教育。通过社区宣传教育，普及认知障碍知识，提高社区居民对老年认知障碍的正确认识，推动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2.风险测评。通过老年人认知障碍风险测评，掌握本社区老年认知障碍人群的基础数据。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风险测评“愿查尽查”，80岁及以上老年人风险测评筛查全覆盖，并按需建立重点干预、分类预防、分层初诊等记忆健康档案。 3.早期干预。根据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老人风险测评结果，确定早期干预目标、干预类别、干预内容、干预方式等，建立干预成效跟踪机制，收集各类干预成效和对象对干预服务的满意度等。 4.家庭支持。通过认知障碍家庭支持活动，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庭互助等形式，为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庭提供心理慰藉、能力提升和喘息服务等。 5.资源链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医疗机构相关科室合作机制，为需医疗诊治人群提供医疗转介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社区托养机构或养老机构专业照护、医疗资源支持，动员社会力量、链接专业资源为认知障碍老人提供援助。 6.搭建平台。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综合性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建立区域“社区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支持社工站（室）搭建社区认知障碍老人服务平台，协同开展服务。 7.建立队伍。支持养老护理类、医疗卫生类、社工和心理健康类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年认知障碍服务，鼓励养老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运行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发展1支老年认知障碍志愿者队伍协同服务，建立服务队伍培训学习机制和管理制度。
天府新区	1	50	
东部新区			
高新区	4	200	
锦江区	4	200	
青羊区	4	200	
金牛区	1	50	
武侯区	1	50	
成华区	1	50	
龙泉驿区	1	50	
青白江区	1	50	
新都区			
温江区	3	150	
双流区			
郫都区	2	100	
新津区	1	50	
简阳市			
都江堰市	1	50	
彭州市			
邛崃市	1	50	
崇州市			
金堂县			
大邑县			
蒲江县			

附件 4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建设老年人助餐点项目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厨房+长寿食堂+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邻里互助”的服务模式，构建“城区 15 分钟、郊区 30 分钟”的助餐配餐服务网络。采取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一批、整合辖区资源打造一批、遴选优质餐饮企业赋能授牌一批，构建以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餐饮企业为主体、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依托的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一、工作目标

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100 个。

二、具体内容

助餐服务点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悬挂“成都老年助餐服务”Logo，每周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天，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长寿食堂、助餐服务点，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餐饮质量、卫生质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任务分解

（一）市民政局。一是征集各区（市）县助餐、配餐点位建设项目，了解助餐配餐点建设需求和点位遴选情况，据实分解目标任务。二是合理安排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持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点位不再单独安排资金，其他独

立设置的助餐点按照因素分配法，根据各区（市）县助餐服务设施数量、助餐老年人数、助餐点建设标准以及人均财力系数等因素给予补助。三是按月收集助餐点位建设运行情况，及时跟进助餐点建设进度，督导各区（市）县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督查和评估验收。四是及时更新养老服务关爱地图，建成助餐点位在地图上呈现，方便老年人查询选择。

（二）区（市）县民政部门。一是摸清已建成的助餐点管理运营情况，对助餐配餐服务未覆盖区域进行实地调研，合理选址建点。二是确定助餐点建设方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确定建设补贴、就餐补贴、奖励资金等。三是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按月推进项目实施，定期向市民政局报送进度。四是做好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管理，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加强助餐配餐和服务质量监督，做到信息真实、及时、无差错。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平面媒体或民政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向市民公开助餐配餐服务点位及助餐特色。在助餐场所的醒目位置区分服务人群类别、助餐标准、明码标价，并将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工作时间、助餐配餐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六是做好建成助餐点位持续性运营监管工作，定期检查点位运营情况。

四、政策补助

（一）建设补助。2023 年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100 个，其中 68 个独立助餐点位拟按照平均每个点位 6 万元补助标准测算资金总量，计划安排补助资金 408 万元；32 个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不再单独匹配建设资金。

（二）运营补助。引导老年助餐点采取微利经营的方式，为

全市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对成都市户籍的散居特困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可按实际就餐天数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2元的就餐服务补贴，有条件的区（市）县可扩大补贴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

五、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向区（市）县下达补贴资金和建设目标，确定具体助餐服务点点位；

2023年7月底前：完成68个独立设置的助餐点位建设；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32个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设置的助餐点位。

六、验收考评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按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查验收。市民政局2023年12月起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验收考评。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建设老年人助餐点100个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养老处（联系人：廖鸿宇，联系电话：61881815）		
全市	100	408	一、进度节点 3月底前向区（市）县下达补贴资金和建设目标，确定具体助餐服务点点位；7月底前完成68个独立设置的助餐点位建设，10月底前完成32个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设置的助餐点位。 二、完成标准 助餐服务点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悬挂“成都老年助餐服务”Logo，每周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时间不少于5天，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长寿食堂、助餐服务点，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餐饮质量、卫生质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天府新区	2	11.3	
东部新区	4	6.49	
高新区	3	0	
锦江区	11	56.86	
青羊区	5	25.44	
金牛区	7	27.11	
武侯区	14	58.62	
成华区	5	27.45	
龙泉驿区	6	21.87	
青白江区	3	6.21	
新都区	3	0	
温江区	5	24.53	
双流区	5	21.31	
郫都区	2	18.77	
新津区	5	15.51	
简阳市	2	0	
都江堰市	2	8.83	
彭州市	7	31.82	
邛崃市	1	10.62	
崇州市	3	12.01	
金堂县	1	7.53	
大邑县	2	9.99	
蒲江县	2	5.73	

附件 5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的实施方案

为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规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管理，推进 2023 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解决散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问题，摸清真实意愿、分类推进，规范工作程序，增强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集中供养率，确保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二、具体内容

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散居特困人员生活状况和集中供养意愿进行全面摸底，详细了解掌握其真实意愿，按照主动愿意、犹豫观望、拒绝排斥分类梳理制定工作台账。原则上，对主动愿意入住的散居特困人员及时安排，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入住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对犹豫观望的，持续跟踪，帮助消除偏见和顾虑；对拒绝排斥的，不放弃，在摸清原因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动员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用心用情确保民生实事目标的入心走实。

三、任务分解

（一）各区（市）县民政部门督促指导镇（街道）对辖区内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散居特困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排，了解其集中供养意愿，在救助系统上分类建立台账。

（二）对有愿意的散居特困人员，各区（市）县民政部门配合户籍地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帮助联系供养机构，按规程办理相关入住手续，节假日关心关爱到位。

（三）对犹豫观望的散居特困人员，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每月组织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至少开展1次入户交流、帮助分析顾虑担心，必要时可以陪同参加供养机构开放日活动，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探索散居特困人员试住供养机构模式，引导其主动申请入住。

（四）对拒绝排斥的，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指导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从亲属入手做工作，摸清拒绝排斥的真实原因，对供养机构存在偏见误会的，要及时纠正澄清。对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尽力帮助解决，逐步化解。

（五）各区（市）县民政部门主动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监督咨询电话并对受理的监督、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回复。

四、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散居特困人员入户全面调查摸排，在救助信息系统中标注意愿和是否符合集中供养条件；

2023年11月底前：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要指导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政府，依序完成辖区内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散居特困人员签订集中供养服务协议，按程序办理入院手续；

2023年12月底前：总结集中供养工作情况，确保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五、验收考评

市民政局按照各区（市）县填报的意愿台账进行不定期实地抽查督查，发现1人的实际意愿与标注不一致的，视为目标未完成。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救助处　联系人：黄军平，联系电话：61881765		
全市	100		一、项目执行进度节点每季度确保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转入集中供养，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二、完成标准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转入集中供养，确保救助及照料护理及时到位。
天府新区	100		
东部新区	100		
高新区	100		
锦江区	100		
青羊区	100		
金牛区	100		
武侯区	100		
成华区	100		
龙泉驿区	100		
青白江区	100		
新都区	100		
温江区	100		
双流区	100		
郫都区	100		
新津区	100		
简阳市	100		
都江堰市	100		
彭州市	100		
邛崃市	100		
崇州市	100		
金堂县	100		
大邑县	100		
蒲江县	100		

附件 6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和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实施方案

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效，推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打造一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推进2023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未成年人丰富多彩的活动场地、资源整合的枢纽平台、灵魂栖居的精神家园。到2023年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亮点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9个，实现区（市）县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全覆盖；建设未成年人保护阵地3个，提高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具体内容

（一）建设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武侯区、新津区、简阳市、大邑县、蒲江县结合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源和实际，择优确定1个镇（街道），参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达标体系（试行）》要求，着力建设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路、

辐射带动作用。

（二）建设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

金牛区：对2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进行优化提升，完善功能设置，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游乐设施、益智设施等设施设备，具备综合服务、业务指导、监测评估、个案处置等功能。

彭州市、崇州市：对本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设置综合服务区、隐私保护区、活动交流区等区域，具备综合协调、业务指导、临时监护、救助保护、组织培育等功能。

三、任务分解

建设项目	任务分解（个）		建设点位
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	天府新区	1	永兴街道
	东部新区	1	芦葭镇
	高新区	1	石羊街道
	锦江区	1	锦华路街道
	武侯区	1	望江路街道
	新津区	1	兴义镇
	简阳市	1	简城街道
	大邑县	1	青霞街道
	蒲江县	1	大塘镇
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	金牛区		营门口街道、西华街道
	彭州市		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崇州市		崇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四、政策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300万元，其中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各20万元，金牛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50万元，彭州市、崇州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各35万元。

五、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相关区（市）县对辖区内镇（街道）开展综合评估，完成项目选址；

2023年6月底前：相关区（市）县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建设计划、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进度、项目责任人等），启动前期建设工作，完成建设进度的30%；

2023年9月底前：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建设进度的60%；

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同步完成资金拨付。

六、验收考评

参考民政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达标体系（试行）》，对照《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川未领办〔2022〕9号）中的《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指南》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2023年12月，市民政局分别对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和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考评验收。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建设9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3个未成年人保护阵地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儿童处（联系人：李可仪，联系电话：85988100）		
全市			一、项目执行进度节点 1.2023年3月底前：相关区（市）县对辖区内镇（街道）开展综合评估，完成项目选址。 2.2023年6月底前：相关区（市）县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建设计划、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进度、项目责任人等），启动前期建设工作，完成建设进度的30%。 3.2023年9月底前：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建设进度的60%。 4.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同步完成资金拨付。 二、完成标准 1.天府新区、东部新区、高新区、锦江区、武侯区、新津区、简阳市、大邑县、蒲江县结合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源和实际，择优确定1个镇（街道），参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达标体系（试行）》要求，着力建设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镇（街道）。 2.按照《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川未领办〔2022〕9号）要求， 金牛区对2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进行优化提升，完善功能设置，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游乐设施、益智设施等设施设备，具备综合服务、业务指导、监测评估、个案处置等功能。彭州市、崇州市对本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设置综合服务区、隐私保护区、活动交流区等区域，具备综合协调、业务指导、临时监护、救助保护、组织培育等功能。
天府新区	1	20	
东部新区	1	20	
高新区	1	20	
锦江区	1	20	
青羊区			
金牛区	1	50	
武侯区	1	20	
成华区			
龙泉驿区			
青白江区			
新都区			
温江区			
双流区			
郫都区			
新津区	1	20	
简阳市	1	20	
都江堰市			
彭州市	1	35	
邛崃市			
崇州市	1	35	
金堂县			
大邑县	1	20	
蒲江县	1	20	

附件 7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建设便民治丧厅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就近治丧需求，有效规范社区治丧活动，现就推进便民治丧厅建设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2022年推进社区集中治丧场所建设的基础上，根据群众需求，依托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在全市建设10个满足群众就近治丧需求、不具有遗体服务功能的便民治丧厅，着力构建以集中治丧中心为主导、社区便民治丧场所为补充的便民治丧服务体系。

二、具体内容

便民治丧厅建设要符合《成都市社区集中治丧场所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坚持公益性、便民性原则，由镇（街道）科学选址设立，覆盖一定村（社区）范围。

（一）选址应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区域，应充分利用镇（街道）、村（社区）闲置设施或场地改造建设。

（二）原则上由所在地村（社区）两委负责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文明、节俭的治丧服务，不得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殡殓、遗

体殡仪等直接接触遗体的殡仪服务，严禁开展封建迷信活动和销售封建迷信用品。

（三）建立消防、卫生防疫、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焚烧香蜡纸钱，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噪音扰民，确保治丧活动安全有序。

三、任务分解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温江区、双流区等10个区，各新建1个便民治丧厅。

四、政策补助

便民治丧厅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市、县两级将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五、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各相关区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区域覆盖的原则，选定便民治丧厅建设具体点位并报市民政局；

2023年6月底前：制定建设方案并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市民政局对各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建设工作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指导；

2023年9月底前：市民政局根据各地建设实际情况，确定1—2个点位组织召开便民治丧厅建设现场推进会，交流总结经

验；各相关区原则上初步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2023年12月底前：各相关区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市民政局对10个便民治丧厅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目标圆满完成。

六、验收考评

（一）便民治丧厅选址建设和管理、运营中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广纳群众建议，做到社区主导、群众共商共建共治共享。

（二）便民治丧厅的消防、卫生防疫、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年未出现相关安全问题。

（三）便民治丧厅公示治丧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公开镇（街道）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便民治丧厅经常开展服务，治丧群众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五）镇（街道）依托便民治丧厅开展绿色惠民殡葬宣传，有力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营造文明节俭治丧氛围，培育社会文明新风。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地区	推进惠民殡葬、绿色殡葬，建设便民治丧厅 10 个		
	目标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
牵头处室	事务处（联系人：潘磊，联系电话：61881780）		
全市	10		一、经费拨付 便民治丧厅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市、县两级将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二、项目进度节点 1.一季度，各相关区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区域覆盖的原则，选定便民治丧厅建设具体点位并报市民政局。 2.二季度，制定建设方案并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市民政局对各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建设工作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指导。 3.三季度，市民政局根据各地建设实际情况，确定 1-2 个点位组织召开便民治丧厅建设现场推进会，交流总结经验；各相关区原则上初步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4.四季度，各相关区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市民政局对 10 个便民治丧厅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目标圆满完成。 三、完成标准 便民治丧厅选址建设和管理、运营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做到社区主导、群众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卫生防疫、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年未出现相关安全问题；治丧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公示，主动公开镇（街道）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开展服务经常，治丧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依托便民治丧厅开展绿色惠民殡葬宣传，有力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营造文明节俭治丧氛围，培育社会文明新风。
天府新区	1		
东部新区			
高新区	1		
锦江区	1		
青羊区	1		
金牛区	1		
武侯区	1		
成华区	1		
龙泉驿区	1		
青白江区			
新都区			
温江区	1		
双流区	1		
郫都区			
新津区			
简阳市			
都江堰市			
彭州市			
邛崃市			
崇州市			
金堂县			
大邑县			
蒲江县			

附件 8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确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持续、有序推进，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将持续推进“两级中心三级网络”建设，各区（市）县 60%镇（街道）建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持续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建设，确保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各社区康复站点服务范围内精神患者摸排率达 100%，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康复意愿患者建档立卡率达 100%，对符合康复条件患者服务率达 90%以上。

二、具体内容

（一）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2022 年底前已建成的 106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继续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二）新建 51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建成后投入运营，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三）依据《成都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规范社区康复站点建设标准、服务内容、人员培训、服务流程等内

容，确保该项工作规范、稳步推进。

三、任务分解

按照各区（市）县镇（街道）数的60%下达建设任务目标。各区（市）县在2023年底前完成60%的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实际加快建设速度。

四、政策补助

2023年，市级补助资金1107.5万元。区（市）县级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按照每个5万元、镇（街道）已建和新建社区康复站点均按照每个15万元标准进行资金测算，市级补助资金参照成都市财权事权相关规定比例匹配资金。（市级资金承担10%：成都高新区；市级资金承担30%：四川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 市级资金承担60%：成都东部新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五、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各区（市）县明确新建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点位，并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2023年6月底前：各区（市）县按照招投标情况，开展新建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工作；

2023年9月底前：各区（市）县初步完成新建镇（街道）

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并按照《成都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各社区康复站点服务范围内精神患者摸排率、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康复意愿患者建档立卡率达、对符合康复条件患者服务率达到考核标准；

2022年底前已建成的站点全年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确保康复服务工作有序有效。

六、验收考评

依据《成都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要求规范站点建设和服务，定期开展实地督导和考核，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一）建站指标验收：各服务站点应具备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和条件，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制定服务日程计划，工作日正常开放，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置比不低于1:50。

（二）服务质量验收：康复站点需对刚进入康复机构参加活动的患者应进行1次基线评估；每3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包括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根据制定的个体化康复计划开展康复训练，有效落实各项服务计划，服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康复患者或家属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指标验收：确保服务范围内精神患者摸排率达100%，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康复意愿患者建档立卡率达100%，对符合康复条件患者服务率达90%以上。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table>
<tr><td rowspan="2">地区</td><td colspan="3">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站点覆盖全市60%以上镇（街道），建成社区服务站点不少于157个</td></tr>
<tr><td>目标任务（%）</td><td>安排资金（万元）</td><td>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含资金拨付情况）和完成标准</td></tr>
<tr><td>牵头处室</td><td colspan="3">事务处（联系人：朱志刚，联系电话：61881776）</td></tr>
<tr><td>全市</td><td>157</td><td>1107.5</td><td rowspan="24">一、经费拨付
区（市）县级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按照每个5万元、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按照每个15万标准进行资金测算，市、县两级资金按照成都市财权事权相关规定比例匹配资金。（市级资金承担10%：高新区；市级资金承担30%：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 市级资金承担60%：东部新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二、项目进度节点
1.一季度，各区（市）县明确新建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点位，并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2.二季度，各区（市）县按照招投标情况，开展新建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工作。
3.三季度，各区（市）县初步完成新建镇（街道）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并按照《成都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4.四季度，各社区康复站点服务范围内精神患者摸排率、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康复意愿患者建档立卡率达、对符合康复条件患者服务率达到考核标准。
三、完成标准
各服务站点应具备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和条件，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制定服务日程计划，工作日正常开放，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置比不低于1:50。康复站点需对刚进入康复机构参加活动的患者应进行1次基线评估；每3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包括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根据制定的个体化康复计划开展康复训练，有效落实各项服务计划，服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康复患者或家属满意度不低于90%。确保服务范围内精神患者摸排率达100%，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康复意愿患者建档立卡率达100%，对符合康复条件患者服务率达90%以上。</td></tr>
<tr><td>天府新区</td><td>5</td><td>24</td></tr>
<tr><td>东部新区</td><td>9</td><td>84</td></tr>
<tr><td>高新区</td><td>4</td><td>6.5</td></tr>
<tr><td>锦江区</td><td>7</td><td>33</td></tr>
<tr><td>青羊区</td><td>7</td><td>33</td></tr>
<tr><td>金牛区</td><td>8</td><td>37.5</td></tr>
<tr><td>武侯区</td><td>7</td><td>33</td></tr>
<tr><td>成华区</td><td>7</td><td>33</td></tr>
<tr><td>龙泉驿区</td><td>6</td><td>28.5</td></tr>
<tr><td>青白江区</td><td>4</td><td>19.5</td></tr>
<tr><td>新都区</td><td>5</td><td>24</td></tr>
<tr><td>温江区</td><td>5</td><td>24</td></tr>
<tr><td>双流区</td><td>5</td><td>24</td></tr>
<tr><td>郫都区</td><td>6</td><td>28.5</td></tr>
<tr><td>新津区</td><td>5</td><td>48</td></tr>
<tr><td>简阳市</td><td>13</td><td>120</td></tr>
<tr><td>都江堰市</td><td>7</td><td>66</td></tr>
<tr><td>彭州市</td><td>8</td><td>75</td></tr>
<tr><td>邛崃市</td><td>8</td><td>75</td></tr>
<tr><td>崇州市</td><td>9</td><td>84</td></tr>
<tr><td>金堂县</td><td>10</td><td>93</td></tr>
<tr><td>大邑县</td><td>7</td><td>66</td></tr>
<tr><td>蒲江县</td><td>5</td><td>48</td></tr>
</tabl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